

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3736 號/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4223 號/冰協進字 1100000121 號

一、主旨：為推廣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冬季運動會競賽項目—短道競速滑冰，提升國內青少年滑冰水準，提倡全民滑冰運動為目的。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09：00～20：00

報到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08：00～08：20

◎賽程表將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於官網上。

◎領隊教練會議將在比賽當天上午 8:20 於比賽會場(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

召開，會議結束後請各領隊及教練將會議重點佈達給所有參賽選手及家長。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五、報名手續：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登入個人 gmail 信箱，並務必備妥上傳文件資料(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匯款證明單、未成年參賽同意書、教練證、裁判證等)後，進入下列頁面報名。
2. 個人組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uZxucAkfg5UAFfB8>
團體接力及教練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p7vxSqqsozzD73Fp9>
選手、教練、裁判註冊網址 <https://forms.gle/AJHxWuZnJJf4b5A37>
3. 註冊費：所有今年度尚未註冊之選手、教練及裁判均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110 年度註冊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
4. 報名費：公開組每人新台幣\$ 1,200 元、選手組每人新台幣\$ 700 元、團隊接力賽每隊新台幣\$ 700 元。
(敬請於110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報名手續，逾時不候。如未在上述日期完成繳費動作，將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為免影響比賽之進行，

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3736 號/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4223 號/冰協進字 1100000121 號

11 月 8 日比賽當天現場恕不接受臨時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

5. 選手報名後如欲修改任何報名資料，將酌收下列行政費用：
 - (1) 賽前兩星期內每一次修改：報名費的 30%
 - (2) 賽前一星期內每一次修改：報名費的 50%
6. 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遇下列事項，並於比賽開始前 24 小時完成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可給予部份退費：
 - (1) 遇重大事故，或因受傷或重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賽前告知本會並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向協會請求退費，扣除報名費 30% 之行政費用後，其餘全部退還。
 - (2) 因其他原因未參賽，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7. 每位選手至多只能報名一類個人組別(公開組或選手組擇一)及一項團隊接力項(國中組至多兩項團體接力項目)，且團體接力項目選手皆需參加個人項目始有參賽資格，並須依據其出生年月日或就讀年級選擇符合其年齡之組別。
8. 為配合各組參賽組別資格，請報名教練及相關單位提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應檢附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身分之文件。

六、 匯款資訊：

請於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至上述報名網址報名，報名費及註冊費以電匯至下述銀行帳號 (**敬請務必註明匯款人姓名**) 或可至本會繳交：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 013)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

帳號：018-03-509749-6

七、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4205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

聯絡人：陳虹吟 tpe.speedskating@gmail.com

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3736 號/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4223 號/冰協進字 1100000121 號

TEL：(02)8771-1451、(02)8771-1503； FAX：(02)2778-2778

協會官網：<http://ctsu.com.tw>

八、比賽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為滑冰協會註冊選手。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僅頒發參賽證明，不頒發獎牌、獎狀。

2. 公開組：

- (1) 國小低年級男子公開組：500M、222M、333M（計時賽）
- (2) 國小低年級女子公開組：500M、222M、333M（計時賽）
- (3) 國小中年級男子公開組：777M、333M、500M（計時賽）
- (4) 國小中年級女子公開組：777M、333M、500M（計時賽）
- (5) 國小高年級男子公開組：1500M、500M、1000M（計時賽）
- (6) 國小高年級女子公開組：1500M、500M、1000M（計時賽）
- (7) 國中男子公開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 (8) 國中女子公開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 (9) 高中男子公開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 (10) 高中女子公開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 (11) 大專社會男子公開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 (12) 大專社會女子公開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3. 選手組：

- (13) 幼童男子選手組：111M、222M（計時賽）
- (14) 幼童女子選手組：111M、222M（計時賽）
- (15) 國小低年級男子選手組：111M、222M（計時賽）
- (16) 國小低年級女子選手組：111M、222M（計時賽）
- (17) 國小中年級男子選手組：333M、500M（計時賽）
- (18) 國小中年級女子選手組：333M、500M（計時賽）

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3736 號/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4223 號/冰協進字 1100000121 號

- (19) 國小高年級男子選手組：333M、500M (計時賽)
 - (20) 國小高年級女子選手組：333M、500M (計時賽)
 - (21) 國中男子選手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2) 國中女子選手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3) 高中大專社會男子選手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4) 高中大專社會女子選手組：500M、1000M (計時賽)
4. 團隊接力賽(出場比賽 4 人，單一性別每隊至多可登錄 5 人，混合性別每隊至多可登錄 6 人)：
- (25) 國小男子組：2000 M
 - (26) 國小女子組：2000 M
 - (27) 國中男子組：3000 M
 - (28) 國中女子組：3000 M
 - (29) 國中男女混合接力組：3000M
 - (30) 高中大專社會男子組：5000 M
 - (31) 高中大專社會女子組：3000 M
5. 個人組及團體接力各項目僅一人(隊)報名參賽時，取消該項比賽。
6. 視個人賽及團隊接力賽之各年齡組參賽人數，主辦單位保留合併賽事之權利，惟成績仍將依其各原本組別計算。
7. 111 年度潛力優秀選手遴選辦法：
- (1) 遴選 111 年具潛力之運動選手。
 - (2) 選手遴選依據：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生，參加本賽事符合前述年齡之公開組各距離項目(500M、1000M、1500M)前三名選手，經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者。
 - (3) 因故未參加本次選拔賽之海外優秀選手，經選訓委員提名並經出席委

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3736 號/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4223 號/冰協進字 1100000121 號

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

(4) 教練遴選依據：

- 1) 總教練：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可配合長期調訓者，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 2) 執行教練：持有本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可配合長期調訓者，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8. ISU 公開組年度總積分排名統計方式(春季 50%+夏季 25%+秋/冬季 25%)

- (1) 各單項距離賽之積分計算方法為：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8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3 分。
- (2) 選手若因年紀升組或選擇越級以致該年度全國賽之參加組別先後不一致，則以參加最多次數或最近一次之組別列為敘獎組別；其原缺額則依該組積分排名依序遞補。
- (3) 如果第一名並列，各得 25 分，以下名次分別得 12 分和 8 分。
如果第二名並列，各得 16 分，以下名次得 8 分。
如果第三名並列，各得 10 分，以下名次得 5 分。
如果第四名並列，各得 6.5 分，以下名次得 3 分。
如果第五名並列，各得 4 分。
如果第六名並列，各得 1.5 分。

(4) 依據選手獲得之各單項距離積分進行排名。

9. 本次賽事為今年度訓練站集訓選手施訓選拔賽事之一。

10.111 學年度甄試指定盃賽：

- (1) 本賽事為本會指定本 (110) 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

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3736 號/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4223 號/冰協進字 1100000121 號

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於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2) 本賽事除符合國中組、高中組年齡之公開組選手外，選手組因非最優級組，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其餘不符年齡之組別亦不具甄試資格。
- (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8) 參賽隊（人）數為兩個或三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一名
- (4)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該項（組）比賽者將不會列入甄試資格名單。
- (5)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11.比賽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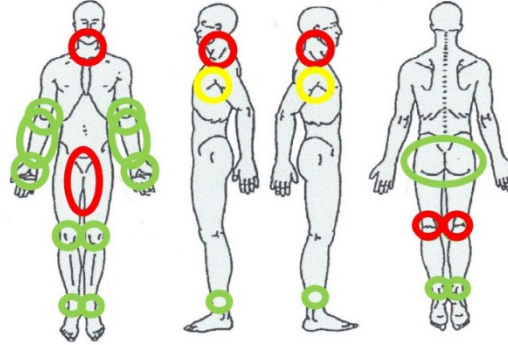
- (1) 參賽者皆不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

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3736 號/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4223 號/冰協進字 1100000121 號

- (2) 參照 ISU 第 2400 號通告防割衣相關規定(重點防割部位如下示意圖)，國中公開組以上(含)之參賽者皆需著全身防割衣始可參賽；國小公開組及選手組皆需著重點防割衣始可參賽，違反規定者將不允出賽。



- (3) 每位參賽者必須配帶安全配備，包括頭盔、護膝、護頸、防割手套等，否則基於安全上的理由不讓參賽者出場。
- (4) 參賽者比賽中不得佩戴耳機或任何能與賽場外人員通聯之設備。

12. 附則：

- (1) 比賽中，已被超越的選手應主動靠近板牆滑行。
- (2) 本單位將於賽會期間進行保險投保。
- (3) 報名參加本項賽事選手，視同接受「ISU 國際滑冰總會」通則第 119 條第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強烈建議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Paragraph 2, Rule 119, Constitution & General Regulations, ISU

The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or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or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or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etition. Each particip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with respect thereto.

- (4) 未穿著冰刀者，一律不得上冰。未遵守規定者，如發生受傷等意外，賽

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3736 號/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4223 號/冰協進字 1100000121 號

會主辦單位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5) 賽前關於競賽之規則、程序及簡章內容須作修正時，將於領隊教練會議中宣佈，不另行通知。

13. 申訴及抗議：

- (1) 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再以「申訴及抗議書」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NT\$3,000)。抗議如成立，保證金將如數退還；抗議如不成立，則保證金予以沒收，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布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 (2)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視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14. 懲戒：

- (1) 參賽者不得降級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比賽，**國中組及高中組不可越級參賽，國小組不可越級國中組**，國小組可越級一級、不得越級二級以上；團體接力賽基於安全考量，國小組不可跨國中組；隊中年齡最大的選手須符合報名組別，同隊年齡較小者可跨一級，若越級參賽後則不得再降級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 (3) 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4) 比賽期間污衊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 1) 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 2) 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

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3736 號/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4223 號/冰協進字 1100000121 號

之隔日止。

- 3) 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於會場咆哮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 4) 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比賽者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並呈報主辦單位處置。
- 5) 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穢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等處以下列罰則：
 - A. 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 B. 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 C. 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15.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選手注意事項：

-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8 日

(2)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3) [2021 禁用清單](#)
-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16.攝影申請：

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3736 號/臺教體署競字 1100034223 號/冰協進字 1100000121 號

媒體參與「110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須經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競賽/活動組認可。媒體資格認證保留給完全符合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認證要求的新聞界成員—印刷媒體、攝影、廣播、電視、電影和新聞社，出示有效的新聞工作證明文件將授予認可，包括：

- (1) 完整的在職認證表格。
- (2) 發行人、總編輯、職務編輯或主席團負責人簽署的媒體組織正式信箋上的指派信，註明新聞工作者的姓名和職務。未經簽名的信件或電子郵件將不被接受。
- (3) 有效的記者證/工作證之影本。
- (4) 護照/國民身份證影本。

17.COVID-19 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有參加賽會人員(包括選手、教練、家長、裁判、來賓、觀眾及工作人員等)必須配戴口罩、測量額溫、手部消毒、及掃描「台北隨行碼」後，方能進入小巨蛋冰上樂園場館。所有人員須自備口罩，未配戴口罩或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進入賽場。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主辦單位通報，以視情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治療。入場後除了在冰面上的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其餘在場人士需全程配戴口罩。

18.性騷擾申訴管道：

- (1)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電話：(02)8771-1451；傳真：(02)2778-2778

電子郵件信箱：tpe.speedskating@gmail.com

- (2) 報案電話：110、113；法定通報：各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9.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